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7號

原告 江鍾秋英
被告 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鈴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4,26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同法)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6號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01 三、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02 (一)原告於第一審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87,273元，應
03 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
04 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4,260元($6390 \times 2 \div 3 = 4260$)，其餘
05 裁判費2,130元($0000 - 0000 = 2130$)業經原告預納在案(見第
06 一審卷第10及25頁)。

07 (二)嗣原告減縮聲明為457,273元(見第一審卷第115頁)，減縮後
08 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960元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應由
09 被告負擔。又本件應補徵之裁判費僅4,260元，是被告應向
10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4,26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
11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12 5計算之利息。

13 (三)另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,430元($0000 - 0000 = 1430$)，應
14 由其自行負擔，而原告已預納2,130元，超出其應負擔之部
15 分之金額即700元($0000 - 0000 = 700$)，應由原告另行聲請確
16 定訴訟費用，不在本件確定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